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建人函〔2022〕139号

关于韩同照等 1963 名同志具备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市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》，经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2021 年会议评审通过，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同意（皖人社函〔2022〕99 号），韩同照等 187 名同志具备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华和贵等 1776 名同志具备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取得资格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12 日评委会通过之日算起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